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1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普
通照会

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代理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关于塞尔维亚共和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10、18、19 和 20 段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11 月 1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代理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的报告：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塞尔维亚共和国依照其国际义务和国家立法(《武器、军事设备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法》，《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公报》第 7/05 号以及全面采用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相关标准的附则；《危险品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7/90 和 45/90 号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94、28/96、21/99、44/99 和 68/02 号；《爆炸物贸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0/85、6/89 和 53/91 号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94、28/96 和 68/02 号；《国家边界保护法》，《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7/08 号)，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已经采取以下措施：

- 根据第 9 和第 10 段规定的义务，禁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本国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军用物资以及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此类武器和(或)军用物资有关的所有金融交易、技术援助和培训，并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置与其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的武器和(或)军用物资；
- 根据第 18 段规定的义务，禁止提供可能与发展核武器、弹道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有关的金融服务和(或)转移任何其他与此有关的资产，并根据国家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 根据第 19 段规定的义务，不再承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或优惠贷款，但与平民需求相关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用途不在此限；
- 根据第 20 段规定的义务，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目的在于避免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发展核或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